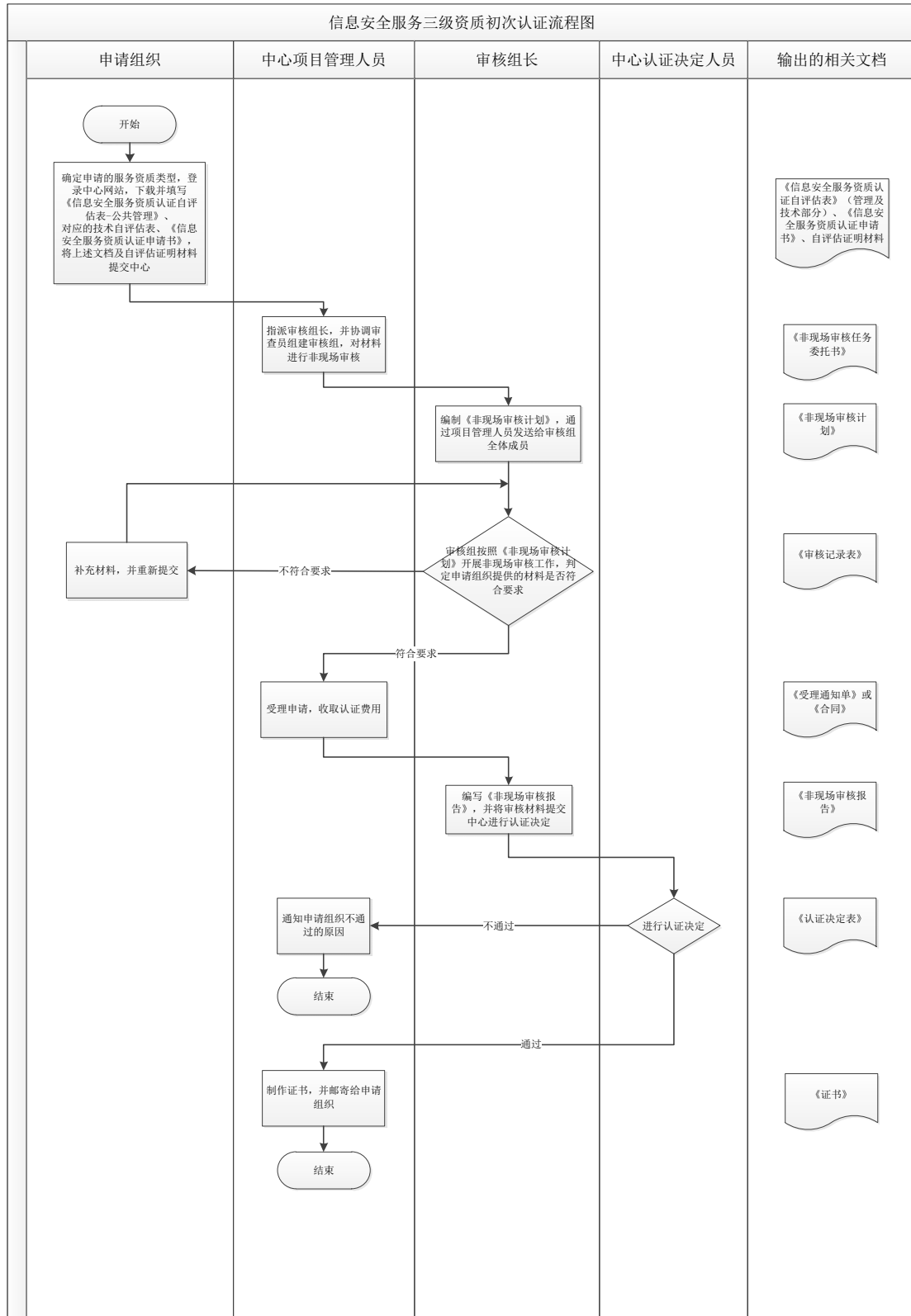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安全服务三级资质初次认证流程



流程说明：

1、 准备阶段

申请组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需要申请的服务资质类型,登录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网站,下载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自评估表-公共管理》、对应的技术自评估表、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申请书》,实施自评估后(具体自评估表的填写方法可参考中心网站上的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自评估表填写指南》),将上述文档及自评估证明材料提交中心。

2、 非现场审核及商务阶段(此阶段工作应在三周内完成,如需要申请组织补充材料,应在五周内完成)

项目管理人员指派审核组长,协调审查员组建审核组;

审核组长编制《非现场审核计划》,通过项目管理人员发送给审核组全体成员;

审核组对申请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非现场审核工作,判断该组织目前对外提供的信息安全服务管理及技术能力是否符合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的要求。如满足要求,审核组长在通知项目管理人员向申请组织出具《受理通知单》(如申请组织有需求,也可签订《服务资质认证合同》)、收取认证费用后,编写《非现场审核报告》,并汇总《审核记录表》等审核材料提交中心进行认证决定;如不满足要求,审核组长通知申请组织补充材料重新提交,并对补充材料进行审核(如申请组织所补充的材料仍无法满足要求,审核组长应将此情况告知项目管理人员,项目管理人员通知申请组织目前尚不能满足申请资质的条件)。

3、 认证决定阶段(此阶段工作应在两周内完成)

中心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组长提交的审核材料进行认证决定;

如认证决定通过,则通知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制证;如认证决定不通过,则通知申请组织不通过原因。

4、 制证阶段(此阶段工作应在三周内完成)

项目管理人员制作证书,并邮寄给申请组织。